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57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宁波辖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宁波证监局指导下,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心系投资者 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17:00 举行,平台登录地址为 http://rs.p5w.net。届时,本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在线文字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发布了《广东公司台山电厂厂区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EPC 工程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项目公示结果,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为上述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 6,610.24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公司台山电厂厂区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EPC 工程公开招标

2、招标编号及包号:CEZB210506656001

3、投标报价:6,610.24 万元人民币

4、质量、工期及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公示期:本次公示期为 3 天,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此次预中标项目属于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公司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广东区域内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市场。此外,在国家“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公司在台山电厂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可减少电厂化石资源的消耗,促进传统能源电力企业与新能源有机结合,助力企业节能减碳,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但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双方拟在重庆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园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生产项目,分步利用机关、学校、医院、公共区域、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等现有屋面楼顶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建设业务,总建设规模约 300 万平方米,建成后预计总容量达 300 兆瓦。相关实施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合作开发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凤凰湖产业中心”或“甲方”)签订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为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战略,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实现,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与发展,全面实施分布式光伏和绿色低碳智慧城市建设,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签署本协议。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蒋光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3833223809072

注册资本:2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永川区凤凰大道 777 号

经营范围:负责编制和实施园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园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负责办理园区有关规划、建设和用地手续;负责园区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审批、审核投资项目,并为园区企业提供服务。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体

1、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在重庆永川高新区凤凰湖产业园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依法设立新公司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将由新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对新公司履行本协议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乙方负责全额出资,自主经营。

(二)合作措施

1、乙方在甲方产业园租用厂房进行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生产、运营及应用推广,具体项目协议由项目公司与园区企业另行签订。

2、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大开发政策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按 15%计征。

3、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争取国家级、重庆市级及永川区级项目资金、人才政策支持,确保符合条件的政策应享尽享。

4、乙方项目公司员工子女入学享受永川区市民同等待遇,并享受绿色通道。(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协调相关部门为项目公司提供便捷服务。

2、乙方义务

2.1、乙方生产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

2.2、乙方确保项目在甲方辖区经营年限不少于 25 年。

2.3、乙方租赁厂房产前必须按规定经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运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项目内容进行建设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

(四)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在落实全国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的重要体现,有利于优化和推广公司“6+1”绿色智慧光伏电站开发模式,促进公司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领域的业务拓展和创新,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凤凰湖产业园是重庆知名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对能耗要求较高。此次公司与凤凰湖产业中心达成合作,有利于整个产业园区实现节能减碳,为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搭建新平台贡献力量,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同时,凤凰湖产业中心为公司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及资金、税收、人才等政策支持,加速项目快速落地,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0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2021-07-14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2021-07-23	公司、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8	2021-07-27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2021-09-01	公司、城固县人民政府	《城固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0	2021-09-02	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11	2021-09-03	公司、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2	2021-09-07	公司、民权县人民政府、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整县光伏开发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13	2021-10-18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4	2021-10-28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开发协议》	正在履行中
15	2021-11-09	公司、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1.50%-3.25%/ 年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6、资金总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兴业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兴业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通过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9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4 月 5 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1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是
1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是
1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0.8%-3.1%	是
14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保本浮动型	1.5%-3.35%	是
15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1.65%-3.03%	是
16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1.5%-3.31%	是
1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18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0%	是
19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40%	是
2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2%	是
2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5%	是
22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保本浮动型	1.65%-3.21%	是
2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9%	是
24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8%	是
2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7,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保本浮动型	1.00%-3.20%	是
2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7 日	保本浮动型	0.80%-3.10%	是
2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保本浮动型	0.80%-3.20%	是
28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25%	是
29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保本浮动型	1.65%-2.96%	否
3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保本浮动型	0.80%-2.71%	否

六、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8)。

二、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亿玖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壹拾亿柒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905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柒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7 月 09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牲畜饲养(不包含《外资负面清单》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6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0 年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使用的 2020 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8,066,4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83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908,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78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5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5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5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044,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3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91%;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金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大罚字【2021】12 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湿法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30 吨高纯氧化铌生产线、一条年产 20 吨高纯氧化钽生产线。生产设施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建设完毕,2009 年 10 月投产使用。目前该项目已全线停产,项目建成生产至今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之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19 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一是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二、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生态环境局检查提出问题后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积极进行该生产线环评验收工作。公司已在石嘴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完成项目备案;并聘请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报告书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专家评审。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订环评报告。

公司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及时掌握环保相关要求。公司将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公司环保领域的工作力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钽铌金属,如钽粉、钽丝、钽铌制品及超导铌材等。处罚决定书中涉及违规建设高纯氧化物等生产线,生产产品为高纯氧化铌、高纯氧化钽,主要为公司内部研发及科研项目提供材料,同时进行少量销售。经查,该生产线生产的主要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2019 年占 0.77%、2020 年占 0.60%、2021 年 1-10 月占 0.45%。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本次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5.1 条、第 14.5.2 条 和第 14.5.3 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7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出资 30,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了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占苏信基金份额比例为 25.84%。截至公告披露日,苏信基金首期募集资金已基本投资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苏信基金通过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投资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上市,首日收盘价 38.51 元,收盘市值 51.35 亿元。苏信基金对小洲光电投资额为 2881.53 万元人民币,占小洲光电注册资本的 40%。小洲光电持有澳华内镜 313.2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3.13%,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35%。

本次澳华内镜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正向影响。苏信基金投资标的公允价格及产生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于近日分别获得了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1】40 号),经申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汽车变速器生产智能工厂项目”、重庆台冠“触控显示屏生产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蓝黛机械“汽车变速器齿轮生产数字化车间项目”列入 2021 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2021 年 11 月 12 日,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就前述项目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蓝黛机械分别拨付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215.00 万元和 58.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73.00 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重庆台冠、蓝黛机械本次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对应项目的相关设备购置,最终将形成长期资产,应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自项目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和 2021 年 04 月 0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江北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农商行江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农商行江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重庆台冠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农商行江北支行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13,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61.7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7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3%。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履行担保余额为 68,731.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7.5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8,425.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4%。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商行江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海亮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3、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4、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5、“海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海亮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凡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1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1,500,000 张可转债(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海亮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海亮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2、债券代码:128081

3、可转债发行量:315,000 万元(3,15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15,000 万元(3,15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海亮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0.6%。

(2)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05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216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度,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46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海亮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6%,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海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海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海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联 系 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电话:0575-87069031

邮政编码:311814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雄塑科技,证券代码:300599)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仍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林祥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林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林祥: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4 日,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持续买入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票,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711 万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28%。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停止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林祥先生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针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林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0 号)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联诚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联诚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